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金童等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確認之股份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9,509元(汶采紙印花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109年底股東權益2,552,140元，發行股數16,000股，1,000股價值為159,50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戴育萍